

合成毒品滥用呈蔓延之势,滥用毒品种类和结构有新变化——

# 全民禁毒任重道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 聚焦

我国目前吸毒人数有多少?毒品来源主要是哪里?禁毒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本报记者从国家禁毒办了解到相关情况,回应读者关切。

### 新增吸毒人员减少

据了解,2018年,我国现有吸毒人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18%,首次出现下降。尽管治理毒品滥用取得一定成效,但合成毒品滥用仍呈蔓延之势,滥用毒品种类和结构也发生了新变化。

从国家禁毒办公布的最新数据看,我国毒品滥用人数增速减缓但规模依然较大,新增吸毒人员减少。截至2018年底,全国现有吸毒人员240.4万名(不含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数、死亡人数和离境人数),同比下降5.8%。其中,35岁及以上114.5万名,占47.6%;18岁到35岁125万名,占52%;18岁以下1万名,占0.4%。2018年新发现吸毒人员同比减少26.6%,其中35岁以下人员同比下降31%,有30个省(区、市)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中未成年人所占比例下降,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成效继续得到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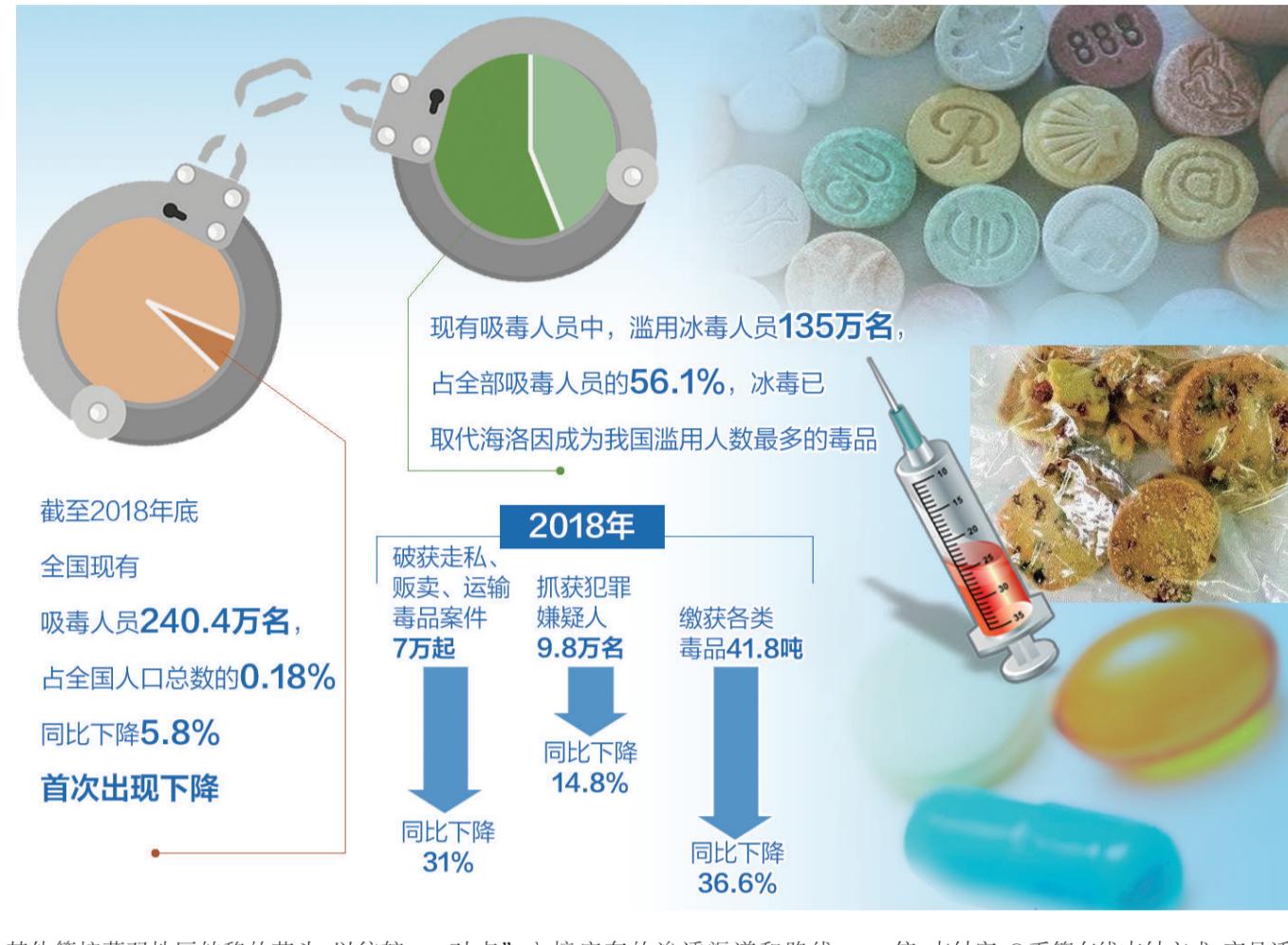
此外,大麻滥用人数增多,冰毒成为滥用“头号毒品”。在240.4万名现有吸毒人员中,滥用冰毒人员135万名,占56.1%,冰毒已取代海洛因成为我国滥用人数最多的毒品。截至2018年底,全国滥用大麻人员2.4万名,同比上升25.1%,在华外籍人员、有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人员及娱乐圈演艺工作者滥用出现增多趋势。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为迷惑公众,一些毒贩不断翻新毒品花样,变换包装形态,“神仙水”“娜塔沙”“0号胶囊”“氟胺酮”等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具有极强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时尚性,以青少年在娱乐场所滥用为主,给监管执法带来很大难度。据国家毒品实验室检测,全年新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31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快速发展蔓延也是目前全球面临的突出问题。

国家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毒品滥用不仅给吸毒者本人及其家庭带来严重危害,也诱发抢骗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长期滥用合成毒品还极易导致精神性疾病,由此引发自伤自残、暴力伤害他人、“毒驾”等肇事案件时有发生,给公共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 国内制毒得到有效遏制

毒品来源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近年来,经过连续开展打击整治制毒犯罪专项行动,国内制造合成毒品犯罪受到有力打击,制毒活动受到有效遏制,传统重点地区制毒活动大为收敛,制毒产能大幅下降。以广东为例,全年共破获制毒案件42起,打掉制毒窝点28个,缴获毒品1.65吨,同比分别下降70%、56%和71%。但是,制毒活动有不断向



其他管控薄弱地区转移的苗头,以往较少发现制毒活动的西北、东北地区制毒活动上升明显。合成毒品和制毒物品的获取难度加大,出现掺杂掺假、多点拼货、价格上涨等情况。

此外,制毒物品流入制毒渠道问题受到遏制,但流失风险依然很大。2018年,我国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制毒物品流失问题严格监管、严密查、严厉打击,全年共破获制毒物品案件1157起,缴获各类制毒物品1.1万吨,同比分别上升1.6倍和3.5倍。但受制毒原料需求旺盛的影响,国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和走私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然活跃,一些不法分子注册化工类“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并开设贩卖化学品的网店,通过网上联系获得各地化学品买家订单,再从网上订购各地化工产品经销商的原料直接发往买家,或租用无证经营的“黑仓库”对管制化学品改换包装后,通过物流发往各地。

境外输入仍然是我国毒品的主要来源。“金三角”“金新月”和南美等境外毒源地对中国“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复杂态势仍未改变,境外毒品向我国渗透呈进一步加剧势头。特别是境外贩毒势力与境内贩毒团伙结成贩毒网络,贩毒团伙结构更加复杂,贩毒路线不断变化,贩毒规模不断扩大,贩毒手段不断升级,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进一步加大。

记者了解到,境外毒品来源主要有4个方向:一是“金三角”毒品渗透加剧,合成毒品入境增多。二是“金新月”毒品产量高,海洛因走私入境时有发生。虽然“金新月”海洛因入境查获较少,但其一直尝试开辟从新疆边境地区直接渗透或迂回中东、西南亚、非洲国家通过航空渠道“点对点”入境广东的渗透渠道和路线。三是南美大宗可卡因过境中转情况突出,缴获量增长迅猛。南美可卡因经海路从东南沿海港口贩运入境后再采取“蚂蚁搬家”等方式贩往香港、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与此同时,也有少量可卡因通过航空等渠道向中国渗透。四是北美大麻走私入境上升明显,对我国构成新的威胁。加拿大宣布大麻“合法化”以及美国多数州宣布娱乐和医用大麻“合法化”以来,从北美洲向中国走私大麻案件增多。2018年,中国共破获通过国际邮包从广州、上海、成都等地入境的大麻案件125起,缴获大麻及各类大麻制品55公斤。嫌疑人多为在华外籍留学生、留学归国人员或有境外工作经历的人员,他们多通过互联网从境外毒贩处订购,再通过国际快递贩运至国内。部分国内不法分子还利用境外网站学习大麻种植技术,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大麻种子在境内进行种植并贩卖。

### “互联网+物流”成贩毒新方式

据统计,2018年,中国共破获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7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万名,缴获各类毒品41.8吨,同比分别下降31%、14.8%、36.6%。随着互联网、物流寄递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全方位利用陆海空邮渠道走私贩运毒品,渠道立体化、手段智能化突出。

“互联网+物流”已成为贩毒活动的主要方式。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发布、订购、销售毒品和制毒物品,网上物色运毒“马仔”,或通过物流寄递等渠道运毒,收寄不用真名,联络使用隐语、暗语,采用微

信、支付宝、Q币等在线支付方式,交易活动“两头不见人”。2018年,中国禁毒执法部门在打击网络涉毒百日行动中,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62名,缴获毒品247公斤。上海、江苏等地侦破多起利用智能快递柜系列贩毒案,贩毒分子收取毒资后将存有毒品的快递柜位置和取件密码通过手机发送给吸毒人员“取货”。一些不法分子甚至通过登录“暗网”进行贩毒,发现和打击难度大。

海上大宗毒品走私贩运增多。贩毒渠道涉及“海空邮港”,全年破获陆路贩毒案件5.12万起,占全国案件总数四成以上,缴获各类毒品28.7吨,占全国缴毒总量六成以上;铁路渠道缴毒203公斤,占0.29%;航空渠道缴获621公斤,占0.91%。海运运毒量大、隐蔽性好、机动性强,成为大宗毒品走私贩运的主要途径,2018年破获的5起特大海上走私贩毒案,每起案件缴获量都超过1吨。

贩毒人员流窜境外走私毒品入境增多。外流贩毒仍是毒品走私贩运的主要方式,有的外流贩毒团伙甚至流窜至缅北地区,走私毒品入境,全年共抓获外流贩毒人员2.44万名。公安部指挥侦办的“5·24”专案显示,一些外流贩毒团伙已在缅北地区坐大成势。这些团伙层级多、分工细,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网络招募无案底年轻人,将其诱骗至缅北后拘禁,以恐吓、敲诈等手段强迫其体内藏毒或携带毒品运往国内,操纵国内大部分海路因消费市场。受境内外毒品价差带来的暴利诱惑,境外人员携毒入境增多,全年共抓获外籍贩毒人员1268名。2018年内地和港澳警方联合开展“猎剑·黑武士”行动,破案198起,抓获台港澳籍毒贩350名,缴获各类毒品8.6吨。

## 权威发布

### 检察机关去年以来批捕毒品犯罪近14万人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8年至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毒品犯罪案件139084人,起诉164494人。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有所下降,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遏制。

从批捕起诉情况来看,当前毒品犯罪呈现4个特点:一是重点地区问题仍然突出。广东、四川、湖南、云南、广西等地毒品犯罪案件高发;二是制毒活动方式呈现作坊式、阶段式,犯罪分子分段实施、流窜作案,以逃避司法打击;三是利用网络和物流运输毒品成为新常态。大量毒贩不再随身携带毒品,而是利用网络购买、销售或者利用虚假的身份信息邮寄毒品,还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匿名转账支付毒资,打击难度加大;四是新型合成毒品增长迅速。毒品花样不断翻新,并在一定地域内呈现滥用趋势。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一批因裁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甚至无罪的案件得到依法纠正,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2018年至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提出二审和再审抗诉872件,已改判367件,发回重审148件。经检察机关抗诉,对262人改判后加重了刑罚,对6人由无罪改判为有罪。

### “幽灵外卖”屡禁不止

有消费者反映,通过网络餐饮吃到了不新鲜食材,上门投诉竟找不到实体店。后经执法部门调查,才找到藏身民房的“幽灵外卖”。

“网络餐饮平台没有尽到审查义务,是导致部分脏乱差‘黑餐馆’混入平台经营的主要原因。”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孙颖表示,正是因为平台未尽审查义务,才给一些没有资质的“黑餐馆”留有空子可钻,导致一些没有任何证照、没有卫生保障的“黑餐馆”通过套证或假证等手段混入平台经营。

由于网络餐饮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导致平台内商家存在“阴阳地址”“多店一证”“僵尸复活”问题。有的平台商家没有任何证照资质,靠套用别人的餐饮证照违规经营;有的平台商家以连锁经营总店或美食城为依托,一套总店证照被多个分店共同使用。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刘俊海表示,“幽灵外卖”屡禁不止,需要网络餐饮平台提升合规能力,尽到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 法律法规日益完善

网络餐饮问题归根结底是网络餐饮消费的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我国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治理在政策法规、产业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基本得到保障,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总体情况仍然不容乐观,需要进一步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目前,我国网络餐饮消费涉及的法律主要有《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合同法》等。

2019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电子商务法》中,突出强调网络餐饮的社会共治理念。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提出,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这是我国第一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

有关网络餐饮的部门规章同样日益完善。目前已有关《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多个部门规章。而且各地还根据《食品安全法》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与制度。

从《食品安全法》到《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再到各地细化的网络食品监管地方立法,目前我国已经基本构建起了“抓住平台责任这一关键点、确保线上线下相一致”的网络餐饮监管体系。

###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虽然我国已有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但从目前处罚的部分网络餐饮案件来看,每次平均处罚的金额仅10多万元。这与网络餐饮平台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相比,就是九牛一毛,很难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网络餐饮经营具有虚拟性、隐蔽性和跨地域性等特点,目前仍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发现难、调查取证难、有效查处难等问题。”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执行院长陈音江表示,对待网络餐饮这样的新兴业态,不仅需要监管部门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还需要凝聚各种社会力量,共同把网络餐饮推上健康发展的正轨。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秘书长成功也表示,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需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管部门、消费者,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的积极参与,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合力构建社会共治体系,才能保证消费者“吃得放心”。

# 新型毒品走私难逃“法眼”

本报记者 顾 阳

## 缉私一线

不久前,天津海关隶属机场海关关员在对一个进境包裹查验时发现,这个来自美国、申报为“蛋卷”的包裹图像存在异常,在蛋卷的金属盒中,有一支装有不明液体的管状物,存在较大的夹藏嫌疑。

经开箱查验初步判断,不明液体疑似为含有大麻成分的烟油。随即,海关关员继续对相关高风险包裹开箱查验,再次筛查出同一寄件人的13件包裹,共查获疑似“大麻烟油”43支。

天津海关缉私部门迅速开展行动,大麻烟油鉴定与线索排查工作同步快速进行。在查获嫌疑包裹的第三天,成功将走私犯罪嫌疑人抓获,此案也是天津口岸快件渠道查获的首起新型毒品大麻烟油走私案。其后,天津海关顺藤摸瓜,又连续查办走私大麻烟油案件共计18起。

“今年以来,新型毒品走私增多,互联网和物流成为贩毒活动的主要方式。”天津海关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孙旭东表示,天津海关开展“使命1903”打击毒品走私专项行动以来,共侦办走私毒品刑事案件27起,其中以大麻烟油走私为代表



天津海关缉私局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以来查获的新型毒品。本报记者 顾 阳 摄

的新型毒品占到全部毒品走私案件的近七成。

据悉,以走私大麻烟油系列案为代表的多起案件中,境内收件人都是以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为渠道,在线上完成与毒贩的订购、销售、付款等不法交易。

针对上述走私毒品的新特点,天津海

关强化快件渠道打击毒品力度,成立快件

渠道打击毒品走私工作小组,对进境快件实施100%机检查验,加强对来自重点国家和地区快件的查验力度。

与此同时,大麻类毒品及其衍生物种类多样、查发难度增加。据介绍,北美一些国家宣布大麻“合法化”或娱乐和医用大麻“合法化”后,从北美洲向我国走私大麻案件增多,涉案毒品不仅有大麻植物、大麻烟油,还有含大麻成分的饼干、糖果等食品。这种在零食中添加大麻成分制成的新型毒品,更具伪装性和迷惑性。

海关提醒广大出入境游客,除了上述迷惑性较强的新型毒品外,诸如安非拉酮之类的药品中也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成分,切勿携带含有国家管制成分的药品通关。同时,警惕一些以丰厚薪酬回报请求帮忙携带行李通关的行为,以免无辜卷入毒品走私成为贩毒分子的“同伙”。

“面对依然复杂的毒品形势,我们将继续严厉打击涉毒走私,不断加强情报分析、精准防控,集中优势力量打组织、摧网络、断通道,充分发挥海关在国门一线缉毒的堵源截流作用。”孙旭东说。